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成必王 人行發
元章拾價百份每 張大陸天今
號玖壹叁參參壹第
號五五五段四路東孝忠(10516)市北台:址地
●電話● 總機:7681234·7601616
訂 報:7689280
商業廣告:7615142
分類廣告:7638775
採訪中心: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7689297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登記局版臺灣省郵政管理局第二類新聞紙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灣字第零貳貳玖號

# 公設保留地取得期限刪除

## 修訂維護所有權人權益規定

【台北訊】行政院審議修正「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辦法」修正草案,刪除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規定為十五年的規定,增訂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指定之日起十五年未取得者,解定計畫機關得對各項徵收地訂定取得期限,送請同級民意機關同意,逾期未取得者,視為廢棄。這項由內政部擬的修正草案,同也修訂維護所有權人權益的規定,包括提供徵收機關地價,及加強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機會。

行政院將在日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以期於這一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如果無法如期完成法定程序,他國家的法定程序,他國家今年九月五日頒鎖尚修訂的「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辦法」,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最長為十五年的規定,增訂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指定之日起十五年未取得者,解定計畫機關得對各項徵收地訂定取得期限,送請同級民意機關同意,逾期未取得者,視為廢棄。

這項由內政部擬的修正草案,同也修訂維護所有權人權益的規定,包括提供徵收機關地價,及加強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機會。

行政院將在日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以期於這一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如果無法如期完成法定程序,他國家的法定程序,他國家今年九月五日頒鎖尚修訂的「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辦法」,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最長為十五年的規定,增訂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指定之日起十五年未取得者,解定計畫機關得對各項徵收地訂定取得期限,送請同級民意機關同意,逾期未取得者,視為廢棄。

本案未來的實施,除了修正獎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辦法,內政部擬定的修正草案,以期包括:①